金政发〔2020〕19号

关于做好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9〕97号）和《市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淮政发〔2020〕5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开展好此次人口普查，摸清我县人口家底，全面掌握当前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的基础情况，有利于精准制定未来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有利于有效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有利于构建科学有效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提高宏观调控水平、科学编制我县“十四五”规划，有利于深刻揭示各类生产要素和经济内生动力变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金湖社会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人口数据支撑。

 二、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这次人口普查的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人以及户籍登记地在我县但普查标准时点居住我县行政区域外的自然人，不包括在我县区域内短期停留的区域外人员。

**（二）普查内容。**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普查采用全面调查方式，以户为单位逐一进行登记。

**（三）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1. 普查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0年1月—2020年10月）：**组建各级普

查机构，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普查宣传，选聘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区域划分和制图，进行户口整顿，开展摸底等。

**（二）普查登记阶段（2020年11月—12月）：**普查员入户登记，进行比对复查，开展数据质量抽查等。
  **（三）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2020年12月—2022年12月）：**数据处理、评估、汇总，发布主要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

四、把握普查重点环节

**（一）密切协作联动。**人口普查面广量大，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政法委网格员需要提供社区人员信息，协助普查；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做好普查物资和设备、普查经费、地理信息等协调保障工作；公安、卫生健康、民政、教育体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掌握相关人口信息的部门，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及时向当地普查机构提供行政记录资料。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共同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统计系统上下级之间要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全力以赴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二）配强普查队伍。**采取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借调、村（居）委会选任或者社会招聘等方式，把政治素质较好、业务水平较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充实到普查“两员”队伍中来。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具体情况，在人口普查知识、技能、法规和职业道德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查培训，确保“两员”胜任普查工作。

**（三）严格全流程质量控制。**切实把提高普查数据质量这一核心要求贯穿人口普查工作全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管控制度，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实行全流程质量控制，使我县普查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各项活动、各种行为都有章可循，确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确保普查数据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坚决防范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实时上报普查数据。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在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切实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全流程保护，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出售或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各地各部门要保障必要的网络环境和硬件条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数据收集处理工作安全顺畅快捷进行。

**（五）依法规范普查。**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规范普查行为。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谎报、瞒报、拒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

五、强化普查基础保障

**（一）加强统一领导。**人口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动员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时间节点多。各镇（街）各部门要按照“全县统一部署、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积极参与”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金湖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负责全县普查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落实支撑保障。**各有关单位要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列入2020年和2022年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抓紧成立相应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县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有力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要充分发挥各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对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对征用普查员个人电子设备给予适当补助。对于在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处理等普查关键节点需要加班加点的，各级政府和单位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支付相应的加班补贴，确保普查工作如期顺利开展。

**（三）开展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通过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宣传媒介，广泛深入生动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为普查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普查“宣传月”等活动，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促进全社会知晓普查法律政策，引导普查对象自觉配合普查登记，如实申报普查项目，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金湖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各工作组分工

金湖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金湖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吴佩坤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徐 源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 组 长：**陈月祥 县统计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张崇礼 县发改委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李晓冬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二级警长

高俊山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应启亚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倪 旻 县住建局副局长

汪兴东 县卫健委党委委员，县老龄事业

 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李运林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四级调研员

浦荣曹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联主席

 于开义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县教体局副

 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吴亚文 县人社局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闵锦和 县城管局二级主办

闵建坤 县统计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 振 县民宗局副局长

华道松 县民政局副科级干部

涂金龙 县财政局副科级干部

邹开兵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

胡登林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文娟 县文广旅游局副局长

房红杰 县市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陈月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业务组、数据处理组、督查组、户口整顿组。各组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陈月祥

副组长 浦荣曹、高俊山、李运林

成 员：韩露、周敏、倪越

工作职责：负责承办日常性公文，负责文件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县各部门及局内各科室的联络工作；了解、掌握和检查各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工作进展情况；收集编发动态简报；撰写领导讲话；组织普查工作总结和评比表彰；撰写普查大事记。

负责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承担会议的会务工作，撰写会议纪要；负责有关普查物资的协调以及办公用品的购置、保管和供应；协调普查资料的包装、运送及资料库管理、人口普查原始表保管；负责接待来人来访；协调办公室的财务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人口普查的宣传发动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普查宣传工作规划；组织编写、审核和印发普查宣传材料；协助新闻单位进行普查的宣传、报道工作；搜集素材，及时报道好的经验和做法；制作和分发宣传用品；组织人口普查宣传月活动等。

二、业务组

组 长：倪言俊

成 员：韩露、蒋佳明、陈娟

工作职责：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普查工作进度流程，组织开展普查区域划分、地图绘制、普查员选聘和培训、普查摸底、流动人口清查、普查登记以及各阶段质量控制工作，组织开展普查各阶段质量验收和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撰写普查公报和业务技术总结，编写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报告书报县委、县政府，负责长表抽样和普查表的审核，协调普查中使用的行业、职业、民族和地址码，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户口整顿工作。

三、数据处理组

组 长：倪言俊

成 员：王勇、蒋佳明、倪越、陈娟

工作职责：制定数据处理实施方案，负责数据处理设备调配，组织开展快速汇总工作，实施普查表长、短表编码工作，配合上级做好电子录入数据处理工作。

四、督查组

组 长：雷汝斌

成 员：闵建坤、吴敏、阮浩东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督查方案，实行分片督查；组织对各镇（街道、场圃）、县经济开发区人口普查工作开展、落实情况的督查，及时了解和掌握各镇（街道、场圃）、县经济开发区人口普查工作进展情况，编发人口普查督查通报。督查工作重点：普查机构组建；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办公场所、人员经费落实情况；“两员”选调培训及调查摸底情况；普查区域划分和制图；入户登记与复查情况。

五、户口整顿组

组 长：李晓冬

成 员：吉启干

工作职责：责负全县户口整顿的组织实施工作，为普查摸底提供普查小区的流动人口、人户分离人口、未落户口、未销户口等人口基础资料；协助现场登记、流动人口清查的实施工作。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